

**餐旅管理系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餐旅管理系 專業 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	餐旅管理系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	修正名稱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四、本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各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資格如下： (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四、本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各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資格如左： (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1、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1、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1、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文字修正

五、本系專業技術人員辦理升等應符合「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審查標準」(如附件)之規定，且應檢具下列相關資料經本系及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一)、送審助理教授級： 應檢具與任教科目相關之研究成果專書或技術報告。 (二)、送審副教授級： 檢具與任教科目相關之研究成果專書或技術報告以及具審查制度之非掠奪性學術期刊論一篇以上。 (三)、送審教授級： 應檢具與任教科目相關之研究成果專書或技術報告以及具審查制度之非掠奪性學術期刊論文兩篇以上。		新增條文
六、本系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如下： (一)、具體事蹟 1、最近五年內在國際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性論文兩篇以上。 2、作品在最近五年內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且最近三年內至少五件以上創作作品。 3、最近三年內至少五場以上紀錄或證明。 4、其他最近五年內有特殊技術或實務性製作，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 1、最近五年內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項比（競）賽者。 2、最近三年內參加國際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	五、本系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如下列條件，辦理升等並應符合「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技術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如附件)之規定，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一)、具體事蹟 1、最近五年內在國際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性論文兩篇以上。 2、作品在最近五年內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且最近三年內至少五件以上創作作品。 3、最近三年內至少五場以上紀錄或證明。 4、其他最近五年內有特殊技術或實務性製作，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條次及文字修正

3、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4、其他對成功經營管理事業、設計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普獲各界好評，有例證者。 獲有國際大獎者，依其得獎參賽區、參賽國之多寡、年屆、得獎名次、團體或個人賽等情形得酌減一至五年。其酌減年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個案認定。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再由院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如二人評審通過，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 1、最近五年內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項比（競）賽者。 2、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 3、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4、其他對成功經營管理事業、設計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普獲各界好評，有例證者。 獲有國際大獎者，依其得獎參賽區、參賽國之多寡、年屆、得獎名次、團體或個人賽等情形得酌減一至五年。其酌減年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個案認定。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再由院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如二人評審通過，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七、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技術工作資歷證明、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等。	六、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技術工作資歷證明、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等。	條次修正
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教授級為八小時，副教授級為九小時，助理教授級為九小時，講師級為十小時。	七、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教授級為十一小時，副教授級為十二小時，助理教授級為十二小時，講師級為十三小時。	條次及文字修正
九、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條次修正

十、專業技術人員升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作業要點審定辦法」及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關審查規定辦理，升等程序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九、專業技術人員升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作業要點審定辦法」及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關審查規定辦理，升等程序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條次修正
十一、本實施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十、本實施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條次修正
十二、專業技術人員資歷、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抄襲、剽竊等情事，經查證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屬實者應即解聘，如涉及違法並依有關規定辦理，其溢領及不法利益應予追繳。	十一、專業技術人員資歷、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抄襲、剽竊等情事，經查證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屬實者應即解聘，如涉及違法並依有關規定辦理，其溢領及不法利益應予追繳。	條次修正
十三、本實施要點經系、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實施要點經系、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修正

餐旅管理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

97.03.26 餐旅管理系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7.09.09 餐旅管理系系務會議通過

97.10.08 餐旅管理系系教評會議通過

97.12.29 餐旅管理系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80624 餐旅管理系系教評會議決議刪除

981216 餐旅管理系系務會議回復通過

98.01.06 餐旅管理系系教評會議通過

113.05.31 餐旅管理系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3.06.11 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3.07.24 餐旅管理系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3.12.05 餐旅管理系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3.12.17 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3.12.25 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延攬在專業領域中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之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依本實施要點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以餐旅相關技術與實務等專業領域為限。
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其專任人數不得超過全校現有教師總人數八分之一。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程序及聘期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 三、本系遴聘專業技術人員之對象，應符合專業技術領域中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有具體事蹟者，且能勝任教學工作，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 四、本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各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資格如下：

(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四)、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五、本系專業技術人員辦理升等應符合「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審查標準」(如附件)之規定，且應檢具下列相關資料經本系及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送審專書或技術報告(含參考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成果或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或著作，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各級送審條件如下：

(一)、送審助理教授級：

應檢具與任教科目相關之研究成果專書或技術報告。

(二)、送審副教授級：

應檢具與任教科目相關之研究成果專書或技術報告以及具審查制度之非掠奪性學術期刊論文一篇以上。

(三)、送審教授級職級者：

則應檢具與任教科目相關之研究成果專書或技術報告以及具審查制度之

非掠奪性學術期刊論文兩篇以上。

六、本系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如下：

(一)、具體事蹟

- 1、最近五年內在國際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性論文兩篇以上。
- 2、作品在最近五年內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且最近三年內至少五件以上創作作品。
- 3、最近三年內至少五場以上紀錄或證明。
- 4、其他最近五年內有特殊技術或實務性製作，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

- 1、最近五年內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項比（競）賽者。
- 2、最近三年內參加國際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
- 3、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 4、其他對成功經營管理事業、設計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普獲各界好評，有例證者。

獲有國際大獎者，依其得獎參賽區、參賽國之多寡、年屆、得獎名次、團體或個人賽等情形得酌減一至五年。其酌減年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個案認定。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再由院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如二人評審通過，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七、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技術工作資歷證明、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等。

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教授級為八小時，副教授級為九小時，助理教授級為九小時，講師級為十小時。

九、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十、專業技術人員升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作業要點審定辦法」及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關審查規定辦理，升等程序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十一、本實施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十二、專業技術人員資歷、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抄襲、剽竊等情事，經查證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屬實者應即解聘，如涉及違法並依有關規定辦理，其溢領及不法利益應予追繳。

十三、本實施要點經系、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